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9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1	148,782.81
负债总额	103,781.59	121,919.13
净资产	26,653.92	26,863.6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14,803.18
利润总额	-2,761.50	209.75
净利润	-2,803.32	209.8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83,754.66
负债总额	51,813.24	70,269.14
净资产	14,467.63	13,485.5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11,255.87
利润总额	4.48	-982.11
净利润	0.03	-982.1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77,991.55
负债总额	75,992.20	112,674.91
净资产	66,451.91	65,316.6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14,418.66
利润总额	1,722.96	-1,135.26
净利润	1,550.87	-1,135.2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8万元的-6003.87%。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1,91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1.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

2.明阳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42900650561）；

3.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4.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603422）；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

6.东江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42400645021）；

7.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

8.大桥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41300634224）；

9.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

10.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2,000,000股、6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74%、0.24%，上述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沁锡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磐晋合伙、铸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0,0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投资"）为控股股东，张东持有智拓投资55%的股份、何文英持有智拓投资35%的股份，张东、何文英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沁锡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和铸磐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张东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沁锡合伙	2,000,000	0.74%	
	磐晋合伙	2,000,000	0.74%	
	铸磐合伙	660,000	0.24%	
	合计	196,516,000	72.30%	一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068,46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698,3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49,82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地"）负责"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基地与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510115007001GB00074W00000000

4、宗地坐落位置：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光明社区1、3、4组，涌泉街道康泉社区9组

5、出让宗地面积：185,876.82平方米

6、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标准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87,826,788.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温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集团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西南及西北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强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4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12,5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4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12,5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4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未来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未来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超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超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本次涉诉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

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出于保护公司保密商务信息、保障后续业务顺利推进考虑，若披露本次涉案对手方具体信息，将可能违反商业保密约定、产生违约风险，不利于后续业务合作，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本次涉案对手方基本信息履行内部豁免披露程序，并以代称予以披露。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单位1

被告一：单位2

被告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单位 3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16,874,352元

（四）事实与理由

2021年末，被告三就其办公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被告一为项目中标方。2022年5月，被告一与原告及公司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及公司采购中标项目产品及服务，原告负责生产硬件设备，公司负责提供软件系统及服务，并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原告已于2024年3月履行了全部硬件的生产及交付工作，被告一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6,874,352元，据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五）诉讼请求

1、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项目剩余货款及赔偿款合计16,874,352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37,464元；

3、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涉案项目款项范围内，对上述1、2项诉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的说明

2022年5月，公司与原告、被告一共同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已严格依照约定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且根据合同明确约定，由被告一分别向原告、公司结算支付货款，公司并非涉案项目货款的支付责任主体，公司对原告不负有支付货款的任何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一与公司之间相关合同款项亦尚未结清。

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后续公司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正常经营秩序，并保留就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相关责任方追责的合法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目前涉案项目尚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 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